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51/L.53  
27 March 1994.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加拿大：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B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B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17条，

重申会员国支付能力是决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本组织的开支应按支付能力大致分配，

1. 注意到按大会1994年11月29日第49/19A号决议<sup>2</sup> 设立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0/11)；A/50/11/Add.1和Corr.1；A/50/11/Add.2和Corr.2。

<sup>2</sup> A/49/897。

2.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按大会第48/223C号决议<sup>3</sup>，对审查比额方法的所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会费委员会不断审查其报告要求进一步审议的方法因素；

3. 核可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内载的建议，但须受本决议各项规定的限制；

4.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下列因素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1998-2000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a) 用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粗略估计，并根据大会按会费委员会报告<sup>4</sup>第28段建议所确定的因素加以调整；

(b)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

(c) 会费委员会报告<sup>4</sup>第38段建议的换算率；

(d) 会费委员会报告<sup>4</sup>第41段提出的债务调整办法；

(e)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宽减梯度为85%，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由人均收入在限额以上的国家逐渐承担，宽减梯度为25%；

(f) 没有最低比率；

(g) 最高比率为25%；

(h) 限额办法的其余效果将按第48/223B号决议第1(f)段，从1998年1月1日开始完全取消；

(i) 分摊比额表应列出小数点以下四位数；

---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0/11)；和A/50/11/Add.2和Corr.1。

<sup>4</sup> A/50/11/Add.2和Corr.1。

5. 核可会费委员会的看法,即统计基准期的长短应该是比额表期限的倍数,而随后各个比额表期限的基准期的长短应保持不变;

6. 决定成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和世界收入的分额应根据三年的滚动平均每年重新加以计算,并对分摊比额表作出相应的调整;

7. 又决定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不应把第6段规定的每年的重新计算视为分摊比额表的总修改;

8. 并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比率不得超过0.01%。

-----